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（周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，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，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日